

第八課 以笏刺伊磯倫王 VS 荊軻刺秦王

(和合本 - 經文：三 12-30)

- 12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攻擊以色列人。
- 13 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亞瑪力人，去攻打以色列人，佔據棕樹城。
- 14 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
- 15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就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他是左手便利的。以色列人託他送禮物給摩押王伊磯倫。
- 16 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長一肘，帶在右腿衣服裏面。
- 17 他將禮物獻給摩押王伊磯倫（原來伊磯倫極其肥胖）；
- 18 以笏獻完禮物，便將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
- 19 自己卻從靠近吉甲鑿石之地回來，說：「王啊，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王說：「迴避吧！」於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
- 20 以笏來到王面前；王獨自一人坐在涼樓上。以笏說：「我奉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
- 21 以笏便伸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劍來，刺入王的肚腹，
- 22 連劍把都刺進去了。劍被肥肉夾住，他沒有從王的肚腹拔出來，且穿通了後身。
- 23 以笏就出到遊廊，將樓門盡都關鎖。
- 24 以笏出來之後，王的僕人到了，看見樓門關鎖，就說：「他必是在樓上大解。」
- 25 他們等煩了，見仍不開樓門，就拿鑰匙開了，不料，他們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
- 26 他們耽延的時候，以笏就逃跑了，經過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
- 27 到了，就在以法蓮山地吹角。以色列人隨著他下了山地，他在前頭引路，
- 28 對他們說：「你們隨我來，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於是他們跟著他下去，把守約旦河的渡口，不容摩押一人過去。
- 29 那時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都是強壯的勇士，沒有一人逃脫。
- 30 這樣，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國中太平八十年。

(一) 圖窮匕現

中國的荊軻刺秦王故事與聖經的以笏刺伊磯倫王故事有許多相同的地方，他們都是企圖秘密帶武器入宮刺殺皇帝。然而，這兩個故事的結局則完全不同。荊軻失敗而死，以笏却成功。為什麼有這分別呢？當我們研讀以笏的故事時，作為一個中國人，很自然便會想到一個耳熟能詳的故事——圖窮匕現，荊軻刺秦王。

首先我們看看荊軻的故事。按史記之刺客列傳的描述，秦王和他身邊的群臣都沒有料到荊軻是刺客。圖窮匕現的時候，大家都注目在那張燕國督亢地圖，沒有留意荊軻的行動。此時，荊軻突然有所行動，出其不意，右手持着利刃、左手執着秦王的衣袖。秦王大驚，掙斷了衣袖，想拔劍自衛，但因劍太長，卡在鞘裏出不來，於是他只有拔腳跑。我們會奇怪荊軻怎會失敗？他所用的是天下最鋒利的「徐天人匕首」，蘸了劇毒，只要在秦王身上任何地方破一點傷口，就要是最輕微的傷都會致於死命。但荊軻竟然傷不到秦王絲毫，讓他掙脫，並在秦

「士師記研讀－蘇穎睿牧師」



王的大殿活演一場「生死追擊戰」。

追逐期間，除了御醫夏無且向荊軻擲了一個藥囊之外，完全沒有人加以援手，史記稱：「群臣皆愕，卒起不意，盡失其度」。更況且秦王穿的是寬袍大袖，行動不便，而荊軻有備而來，身上衣服定是輕便得多。但荊軻竟然追不上秦王，而且距離更遠，好使秦王有時間把身上佩劍拔出，並能斬斷荊軻的左腿。斷了腿的荊軻坐在地上，只能把匕首當飛刀，擲向秦王；但他這最後一擊也「不中，只中銅柱」，荊軻就當場被殺死。這經精心謀劃，長期籌備，更賠了田光及樊於期兩條人命，關係燕國存亡的刺秦大計，便告功敗垂成。

荊軻之失敗很明顯是因為他身手實在太差勁。《史記》說荊軻「好讀書、擊劍」，但他的劍術却是有限。他曾拜於名師蓋聶，但老師責備他一、兩句，他便拂袖而去，他不虛心學習，是一個不學無術的人。

(二) 以笏刺摩押王伊磯倫

據士師記三 12-30 記載，以色列人被摩押人奴役有十八年之久，便雅人以笏便進行刺殺摩押王伊磯倫的計劃。他藉口以色列人托他帶禮物給伊磯倫王，秘密地把一把兩刃的劍藏在右腿衣服裏面，以笏獻完禮物後，便將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只剩下他自己一人。如此減輕了伊磯倫王的顧慮及懷疑。跟着，又藉口有一件機密的事要稟告王上，於是王便打發左右侍立退去。以笏就趁此時用左手拔出劍來，刺入王的肚腹中，跟着他將樓門盡都關鎖，然後離去。其餘的人見樓門關鎖，以為王是在大解，後來久不見他出來，拿鑰開門，才發現王已經死了，而以笏亦得以逃脫。

看來以笏的身手確是敏捷得多，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因為以笏是耶和華所興起的拯救者，但當我們詳細再看這段經文，我們發覺以笏的計劃的確較荊軻的計劃高明得多。

(三) 一個惡性循環(v.12-15)

A. 以色列人又墮落(v.12-15)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攻擊以色列人。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亞瑪力人，去攻打以色列人，佔據棕樹城。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就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他是左手便利的。以色列人託他送禮物給摩押王伊磯倫。」

(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雖然聖經並沒有說明什麼惡事，但我們可以斷定是與離棄耶和華，敬拜巴力有關的。

(2) 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摩押王伊磯倫手中，伊磯倫何許人也？他是摩押王，摩押住在約但河東，他的威脅比先前的古珊利薩田更厲害：因為古珊利薩田是從米所波大米而來，路途遙遠，往往鞭長莫及，控制力有限。但摩押與以色列只是一河之隔，路程近，自然控制力較大，而勞役以色列民就更甚。



「士師記研讀－蘇穎睿牧師」



- (3) 他們攻打以色列人，佔據棕樹城，棕樹城即耶利哥城。然而據列王紀上十六 34 所載，耶利哥城應該是到亞哈王時才重建，所以有些學者不同意這是耶利哥城。但據我在以色列時，曾到耶利哥城考察，發覺考古學家認為有新址，有舊址，有二處不同(但在附近)地方都是耶利哥城之遺跡，所以棕樹城應該是其中一個耶利哥城舊址，與亞哈所建的耶利哥城不同。
- (4) 當以色列人在摩押王手中受苦十八年，就呼求耶和華拯救他們，神就興起以笏拯救他們。

B. 以笏其人(v.15)

v.15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就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他是左手便利的。以色列人託他送禮物給摩押王伊磯倫。」

- (1) 作者描述以笏的時候，他提到兩樣非常有趣的特徵和背景。首先，他是便雅憫人，是基拉的兒子。有趣的地方是：第一個士師是來自猶大支派的俄陀聶，而第二個士師却是來自便雅憫支派的以笏；發展到士師記二十章時，猶大與便雅憫發生了戰爭，便雅憫有 700 個勇士，都好像以笏一樣，用左手的，非常善戰。
- (2) 第二個特點，以笏是用左手的，聖經是這樣描述。「他是左手便利的。」原文直譯是「右手被綁着的。」但這並不是說他們是跛手(沒有右手)，士師記二十章所描述那 700 個勇士，並非殘障人仕，反而是善戰的勇士。所以，所謂「右手被綁着的」意思，是說明他是用左手的(left-handedness)，正因為他是用左手，他弒伊磯倫的計劃便得以順利進行。

(四) 刺殺伊磯倫王(v.16-26)

- (1) v.16-26 「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長一肘，帶在右腿上衣服裏面。他將禮物獻給摩押王伊磯倫(原來伊磯倫極其肥胖)；以笏獻完禮物，便將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自己卻從靠近吉甲鑿石之地回來，說：「王啊，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王說：「迴避吧！」於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以笏來到王面前；王獨自一人坐在涼樓上。以笏說：「我奉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以笏便伸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劍來，刺入王的肚腹，連劍把都刺進去了。劍被肥肉夾住，他沒有從王的肚腹拔出來，且穿通了後身。以笏就出到遊廊，將樓門盡都關鎖。以笏出來之後，王的僕人到了，看見樓門關鎖，就說：「他必是在樓上大解。」他們等煩了，見仍不開樓門，就拿鑰匙開了，不料，他們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他們耽延的時候，以笏就逃跑了，經過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

以笏行刺成功，第一個要素是他「知己知彼」。孫子兵法有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首先，以笏知道自己是用左手的人，他就盡量利用這個特點。其次，摩押王伊磯倫是個極其肥胖的人，他也利用這個特點出奇制勝。

- (2) 以笏的計劃是：把一把兩刃的劍，藏在右腿上衣服裏面。一般人都是用右手的，尤其便雅憫支派的人，他們都是「右手仔」，便雅憫一字，希伯來文正是「右手仔」(son of the right



「士師記研讀－蘇穎睿牧師」



hand)，所以用左手往右腿的衣服取劍是不易發覺的；因為沒有人會預料他是一個「左手仔」。

(3) 其次，我們看看伊磯倫的身裁，聖經形容他是一個極其肥胖的人，希伯來文所譯作「像隻肥牛一樣」。意思是告訴我們兩件事：

☆ 在過去日子，他勞役以色列人，從他們身上賺得益滿碌滿，以致可以奢華過活，天天吃大餐，像養肥牛一樣，這樣的肥牛，最適宜屠宰。

☆ 由於他這樣的身裁，走動不便，在單對單的情況下，自然不是那位善戰的左手仔以笏對手。所以只要做成一個「一對一的局面」，以笏便有所為了。這與荊軻刺秦王的故事完全不同；在「一對一的局面」中，荊軻却不是秦王的對手！

(4) 究竟怎樣可以做成一個「一對一」的局面呢？以笏的計劃是根據三大要素：

☆ 第一，他懂得利用伊磯倫王「貪」的弱點，伊磯倫是一個貪飲貪食，貪財貪勢的人，所以以笏就以送禮物給伊磯倫來親近他。據 v.17-18 所描述，這禮物既多而又大，所以要很多人抬去。

☆ 第二，他一定要得到伊磯倫王的信任。首先他把抬禮物的人打發走往外面，只留下自己一人面對着王，從王的眼中看來，只有以笏一個人，威脅不大，自然就疏於防範。

☆ 第三，他更能利用伊磯倫的對他信任。首先，我們要明白昔日皇宮的設計，據 Halpern 研究(1988 P.45-46, 52-54)，那時的皇宮可分為三部份。

▲ 外堂—也即是以笏打發抬禮物的人所去的地方。

▲ 內堂—Audience Hall，是群臣聚集之地。

▲ 內室—Chamber，皇帝所在之處；也即是這裏所謂「涼樓」(upper room of his summer palace)。

v.19 是一節很難明的聖經：「自己却從靠近吉甲鑿石之地回來」。自己當然是指以笏；「鑿石」一字，希伯來文是 pesilim，直譯為雕刻之石像，是一些偶像，所以 NIV 譯作 idols，但為什麼這兒又無端端提到吉甲呢？吉甲就是以色列人經過 40 年在曠野流蕩，最後在約書亞的領導下，神奇地過了約但河，並且在吉甲地方安營，又從約但河中取了 12 塊石頭，立在吉甲，以為記念。吉甲的意思是「滾」，表示以色列人將埃及的羞辱從他們身上滾去了。後來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他們離棄神敬拜巴力，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向在波金聚集的以色列人嚴厲的警告他們，以色列人聽了之後，就向耶和華獻祭。

所以，從上述的背景來看，我們曉得 v.19 其實是雙關語：一方面是表面的意思，以笏走到大堂上所豎立的偶像，好像致敬一樣，令伊磯倫王以為他是祭司這一類人物，所以當以笏告訴他有一件機密事稟告他，他便以為他是從神靈那兒而得一些秘密，要稟告他，所以立即吩咐左右侍立的退去，做成一個「一對一」的局面。而其實這却有一個更深的意義：



「士師記研讀－蘇穎睿牧師」



這些石頭其實正代表在吉甲的石碑，是神差派以笏一個使命，從摩押人勞役中解放出來，叫他的羞辱「滾走」，像在埃及的羞辱滾走一樣。他是帶着使命來到這裏的。這使命正是從神領受的。

事實上，這類的雙關語在士師記是很普遍的，在 v.20 以笏對王說：「我奉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這個「神字」希伯來文是 Elohim；而不是 Yahweh，Yahweh 是以色列人對神名字的專稱，意思是守約的神，但 Elohim 却是一個較普通的字，有時可以用來形容我們三一的神，但亦有時可用作其他的神靈，甚至可譯為「天使」。此經文又是一個雙關語的例子：以笏其實是指耶和華神，但伊磯倫却以為是指他所供奉的神明。以笏就是利用「伊磯倫對他的信任」做成了一個「一對一」的局面，並且更有機會逃脫，因為他沒有把劍拔出，劍被肥肉夾住，以致他並沒有染上血跡，也沒有被王的使者發覺。

(五) 以色列得解放(v.26-30)

- (1) v.26-30「他們耽延的時候，以笏就逃跑了，經過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到了，就在以法蓮山地吹角。以色列人隨著他下了山地，他在前頭引路，對他們說：「你們隨我來，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於是他們跟著他下去，把守約旦河的渡口，不容摩押一人過去。那時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都是強壯的勇士，沒有一人逃脫。這樣，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國中太平八十年。」

以笏殺了伊磯倫後，離開內室 (Chamber)，並且把門鎖着，經過內堂，也即是那些石刻偶像所在之地，所以 v.26 說「經過鑿石之地」。何解王的僕人不懷疑，以為王作大解？我的解釋是以笏把劍插入王的肚腹，流出糞便，甚至連外面的僕人也嗅到，所以便以為他正在大解，所以不作任何的懷疑，以致以笏可以從容地離去。

- (2) 以笏逃離後，並不遲延，立即來到以法蓮的西伊拉，吹角招聚以色列人隨他下山攻打摩押人。我們特別要留意，v.21「拔出劍來」的「拔」字，與 v.27「吹角」的「吹」字，在希伯來文(**נָקַח**)是同一個字。這裏作者特別強調以笏兩個果斷的行動。

☆ 拔劍刺殺伊磯倫王。

☆ 吹角召以色列人打倒摩押人。

這兩個果斷的行動就把整個以色列民族改變過來。

- (3) 以笏是怎樣挑戰那些以色列民人？v.28「你們隨我來，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他是強調耶和華的應許與大能不是他的大能。
- (4) 他們的戰略是怎樣的呢？他們把守約但渡口，截斷從摩押來的救兵，亦防止在約但河的摩押人逃回老鄉；因為他們佔據了棕樹城(耶利哥)，在那裏勞役以色列人。這戰略果然奏效，在那兒殺了約一萬個強壯的摩押勇士，沒有一人可以逃脫。這樣，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服了，國中太平 80 年。



「士師記研讀－蘇穎睿牧師」



(六) 結論與默想

- (1) 雖然從人的歷史角度看，以笏的成果是有歷史因素的。不過，聖經則強調這完全是神的作為，是神興起摩押，當以色列人回轉，是神興起以笏拯救以色列人，一切都是神的作為。我們能否用同一的道理去解釋一切的歷史呢？比方來說，以色列人在六日戰爭打敗亞拉伯國家，這也是神特別的作為嗎？
- (2) 荊軻刺秦王與以笏刺摩押王有什麼相同及不相同的地方？論到荊軻刺秦王失敗，以致秦統一六國，平了天下。我們可否說這是神的計劃？抑或這純是歷史因果造成，與神無關；因為這不是救贖歷史。
- (3) 以笏用什麼方法戰勝摩押王？這些方法是得勝之主要原因？抑或神既然興起以笏，無論他用什麼方法，都會成功的？同樣，一間教會興旺，是神使她興旺？抑或這教會所用的策略得宜，以致興旺？二者有沒有衝突呢？

